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防範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辦理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行政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單位，其職責如下：
一、負責擬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第五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必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妥善保存。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外部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九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視情況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三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一、規範對象：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 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4.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禁止內容：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違反之責任：

違反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若損及本公司商譽或利益時，本公司將追償損失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一項第四款之人，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規範客體：

(一)重大消息之範圍：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 辦理資產重估。
 -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 外幣換算調整。
 -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 其它。
涉及證券之市場供需、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2. 公司或其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 其他。

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2. 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7.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二)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第二項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三)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款第二目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十五條 短線交易之禁止

一、規範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禁止內容：

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違反之責任：

違反規定者，應將其利益歸還本公司；若損及本公司商譽或利益時，本公司將追償損失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